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034774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，並自108年1月16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。

訂

市長林智堅

線



丁巳年
李自強作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簡任至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任			(一)	演藝廳	
館長			(五)	圖書館、影像博物館、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、美術館暨開拓館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會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合計			四十六 (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